

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

武建协检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 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检测分会会员大会上全票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

2023年4月28日



附件：

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工作条例

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团体名称：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（以下简称：分会）。英文名称为：

Wuh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Building Inspection Branch。

第二条 分会办公地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芳草二路与江城大道交汇处 武汉设计广场 1 栋 11 楼

第三条 分会隶属于武汉建筑业协会。

第四条 分会宗旨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；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及纽带作用，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沟通会员与政府、社会的联系；推进检测信息化、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；增强检测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加强检测市场诚信体系建设。为促进武汉地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。

第五条 分会在武汉建筑业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业务上接受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及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管理。检测单位自愿参加组成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，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武汉建筑业

协会行业性分支机构。遵守武汉建筑业协会的章程和《武汉建筑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分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宣传贯彻政府关于建筑检测行业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和政策；制定本行业团体标准；参与地方或者国家有关标准的制定；推广建筑检测行业的先进理念、技术和经验；提高公众意识，普及相关知识。

（二）加强建筑检测行业自律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，促进建筑检测行业健康发展；监督会员单位依法合规经营，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。对于违反行规行约，参与不正当竞争，致使行业集体形象受损的会员，根据协会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
（三）根据主管部门的委托和会员需要，发布建筑检测行业信息、出具公信证明、价格协调等工作；帮助会员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，组织相关培训提升建筑检测行业业务水平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建筑检测行业内交流学习与合作工作，为会员提供相关资料信息。

（五）建立建筑检测行业专家库，对会员提供业务、技能咨询服务。

（六）协调会员之间、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以及不同行业协会之间的关系，协调委员与政府部门以及其它社会组织的关系，维护委员合法权益，创造公平、和谐、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（七）开展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活动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分会会员为武汉建筑业协会授权范围内吸收的会员。它既是分会的会员，同时又是武汉建筑业协会的会员。

第八条 分会会员由会长、副会长和会员单位组成。其中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由协会聘任；分会会员采取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，经分会和协会秘书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成为分会会员，并同时成为协会理事。

第九条 分会会员条件：

（一）分会会员需从事建筑检测行业。分会会员必须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。非会员单位可同时申请办理入会和入分会手续，协会秘书处根据入会、入分会条件进行审批。

（二）分会会员必须执有建筑检测行业资质证书。

第十条 分会会员单位应指定一名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会员代表，全权处理委员的相关工作。并指定一名联络员，负责与本会的日常联系。

第十一条 分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（二）享有参加本会团体活动的权利。

（三）优先享有本会服务的权利。

（四）具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第十二条 分会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执行本会工作条例和决议。

（二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。

(四) 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活动。

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分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入选条件

(一) 分会会长、副会长单位必须是武汉地区从事建筑检测行业相关工作的龙头企业，在本行业有较高声望。

(二) 有参加分会领导工作的热情和时间。

(三) 有能力、有条件并愿意为分会作出贡献。

(四) 能较好的带头落实委员会安排的工作。

(五) 秘书长必须安排专职人员担任，原则上由分会会长单位派驻协会，负责分会日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两年不交纳会费或连续三次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，经分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

第十六条 本分会重大事项由分会会员大会决定。分会会员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大会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。分会会员大会的职责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分会工作条例。

(二) 负责审议对会员予以除名的议案。

(三) 听取和审议分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(四) 决定合并、分立和终止事宜。

(五) 审议、决定分会其它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分会会长会议是分会的执行机构，在委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。会长会议参加成员包括本分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会长会议可邀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领导和协会领导与会指导工作。会长会议具体工作由秘书长办理，秘书长对分会和协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会长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。

第十九条 分会会长的职责和权利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、会长会议。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会长会议安排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- （三）代表分会签署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条 分会秘书长的职责和权利

- （一）在协会和分会会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分会的日常工作。
- （二）落实分会会员大会、分会会长会议确定的工作事项，贯彻执行分会的年度工作计划。
- （三）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、协会、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。
- （四）组织开展培训、学习、交流等活动。
- （五）完成协会、分会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分会无单独资产，所使用的资产均属武汉建筑业协会所有，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按《武汉建筑业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分会所有委员单位只缴纳协会会费，不

需重复缴纳委员单位费用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分会收到的各项捐赠、资助等收入均上交协会，由协会统一安排收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经会员大会通过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属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。